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2200710
合同编号:	2022-0508 (沪评报)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隆评报字(2022)第10503号
报告名称: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8,234,474.07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董明慧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30009 金俊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00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2）第10503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 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3
评估报告摘要.....	4
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人、债权人、债务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评估目的.....	9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三、 价值类型.....	11
四、 评估基准日.....	11
五、 评估依据.....	11
六、 评估方法.....	14
七、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八、 评估假设.....	17
九、 评估结论.....	19
十、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附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 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的需要，提供其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评估范围为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18,234,474.07 元的相关债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柒拾肆元零柒分（CNY 18,234,474.07 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503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 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在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债权人、债务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权人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98575996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 518 号五联大厦第八层东面

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注册资本：38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2 月 02 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债务人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43269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5 幢 5 层 5C4 室

法定代表人：陈叶青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7年0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从事与电子通信相关的技术和软件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2日，后经数次股权变更，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187,135	90.23%
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	1,514,110	1.89%
上海银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034	0.89%
桂岩平	463,013	0.58%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	0.56%
中山市三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359	0.49%
上海农天治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0.41%
刘焕珍	330,000	0.41%
虞晓江	330,000	0.41%
深圳市金色森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965	0.41%
合计	77,039,616	96.30%

3、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经营状况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主要服务内容为：1、执行拍卖财产的评估辅助工作；2、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3、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查看等；4、法院其他可以委托的拍卖辅助工作。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地人民法院，目前公司以有多年司法辅助业务经验的骨干为核心，并招聘了一批专业的司法从业人员，构建了法院驻点服务团队、外勤团队、400 客服团队、技术支持团队、金服团队等五大团队来为竞买人提供从获取拍卖物信息、获得竞买资格，竞买成功后所有权变更全部流程的帮助，能有效提高拍卖处置效率，协助司法拍卖工作高效进行。

(2) 近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91,703.14	1,985,835.41	2,117,499.70
非流动资产	100,364.66	194,305.32	296,231.73
资产总计	2,692,067.80	2,180,140.73	2,413,731.43
流动负债	21,653,086.22	21,584,681.51	17,973,225.6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1,653,086.22	21,584,681.51	17,973,225.62
所有者权益	-18,961,018.42	-19,404,540.78	-15,559,494.19

(3) 近年的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3,589,947.78	5,148,032.71	4,609,037.4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减：营业成本	1,527,911.26	3,217,849.07	2,998,01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67.94	5,698.48	3,168.63
销售费用	788,433.50	1,930,413.41	1,725,225.10
管理费用	1,091,817.89	3,281,268.92	3,574,685.01
财务费用	-114,980.11	618,787.06	455,261.73
其他收益	--	7,844.41	--
信用减值损失	--	-4,669.20	-25,939.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288,197.30	-3,902,809.02	-4,173,256.27
加：营业外收入	60,177.83	10,940.61	39,058.08
减：营业外支出	2,436.20	2,178.18	5,112.49
三、利润总额	345,938.93	-3,894,046.59	-4,139,310.68
所得税费用	479.99	--	--
四、净利润	345,458.94	-3,894,046.59	-4,139,310.68

2020年及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尤振审字[2022]第0973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债权人关系

债权人持有委托人（债务人）90.23%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相关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的需要，提供其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价值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

(二) 评估范围为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人民币18,234,474.07元的相关债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债权形成原因及概况

第一笔债权从2017年12月31日开始,陆续发生,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共计发生72笔,共计资金拆借金额为25,892,000.00元。债务人分别于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期间还款18笔,共计归还资金9,295,000.00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的债权本金为16,597,000.00元。

上述资金拆借中除第一笔800,000.00元的借款不涉及利息为无偿使用外,剩余资金拆借皆涉及利息费用,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经债权人测算截止基准日涉及的利息费用为1,637,474.07元。

综上,截止评估基准日债权本金为16,597,000.00元,债权利息为1,637,474.07元,债权人债权共计18,234,474.07元。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相关银行转账记录、往来询证函等资料对该债权的权属、金额进行了核实。

(四) 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行为依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3、《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5号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四) 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

2、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入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借款合同等；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与委估债权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2、委托评估的债权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4、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5、委托人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3、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被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从已取得的信息资料来看，由于本次被评估的债权资产自身的特殊性，在公开市场上几乎没有单独成交的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2、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基础来还原被评估资产价格的，由于本次被评估的债权资产对于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项债务，在其未来偿还时会发生经济利益

的流出，不会产生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3、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价值类型，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具体步骤如下：

(1)通过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债权发生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及相关账簿记录，确认债权的账面价值。

(2)通过对债务人企业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清查核实债务人企业负债，判断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可能受偿程度，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确定某一时点债权资产价值。

本次委估债权结算对象为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起主营业务变更为从事网络司法拍卖的辅助工作，近几年属于业务拓展期，营收规模有限，公司招聘了一批专业的司法从业人员，刚性成本较大。故前期主营业务始终处于亏损状态。随着近几年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业务收入处于快速发展状态，2022年上半年已实现了扭亏为盈。同时，此次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债权转化为股权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前的运营情况。

未来公司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因此从多方面分析判断债权人能够实现债权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以经济行为涉及债权的

账面值确作为债权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

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2022年9月20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

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债权持有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续用。

(三)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作为债务结算对象的委托人生产经营活动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四)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假定债务人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债权持有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柒拾肆元零柒分（CNY 18,234,474.07 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值，未考虑所欠负的抵押、按揭或担保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价格对其评估价的影响，同时，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债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债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三）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方及债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委托方及债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

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和债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方及债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六）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七）本评估报告结论谨为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相关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债权市场价值，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对债权价值的影响。

（八）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人因本次债转股引起的纳税义务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3年6月29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年9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6338

电话：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人营业执照；
- 2、委托人承诺函；
- 3、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4、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5、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6、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7、资产评估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60432691K

证照编号: 00000000220190514000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叶青

经营范围

从事与电子通信相关的技术和软件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业经营、市场营销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涉及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办理申请、许可及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万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12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81号15幢5层5C4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4日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满足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的需要，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其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所提供的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261800G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60901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管
理信息。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宇

营业期限 1996年04月02日至 2041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咨询,证券业评估,资信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弄5号501-7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9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董明慧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30009

单位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4-22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金俊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200006

单位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7-16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委估债权评估明细表

债权人单位：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借款开始日期	内容	本金	利息	本利小计
1	2017/12/31	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2	2018/3/16	借款	200,000.00	8,181.57	208,181.57
3	2018/3/29	借款	250,000.00	19,128.08	269,128.08
4	2018/4/10	借款	200,000.00	15,016.44	215,016.44
5	2018/4/23	借款	100,000.00	7,353.29	107,353.29
6	2018/5/10	借款	250,000.00	21,575.99	271,575.99
7	2018/6/11	借款	180,000.00	20,036.22	200,036.22
8	2018/7/10	借款	450,000.00	48,535.27	498,535.27
9	2018/9/17	借款	200,000.00	19,926.58	219,926.58
10	2018/10/26	借款	100,000.00	9,498.49	109,498.49
11	2018/11/12	借款	100,000.00	9,295.89	109,295.89
12	2018/11/15	借款	200,000.00	18,520.27	218,520.27
13	2018/12/21	借款	100,000.00	8,831.10	108,831.10
14	2019/1/22	借款	300,000.00	25,384.93	325,384.93
15	2019/2/2	借款	500,000.00	58,063.80	558,063.80
16	2019/2/27	借款	100,000.00	12,382.60	112,382.60
17	2019/4/4	借款	500,000.00	59,767.81	559,767.81
18	2019/7/1	借款	300,000.00	32,714.38	332,714.38
19	2019/7/8	借款	100,000.00	10,821.37	110,821.37
20	2019/7/17	借款	200,000.00	21,428.22	221,428.22
21	2019/7/22	借款	200,000.00	21,309.04	221,309.04
22	2019/8/1	借款	60,000.00	6,321.21	66,321.21
23	2019/8/19	借款	500,000.00	51,604.11	551,604.11
24	2019/8/20	借款	500,000.00	51,544.52	551,544.52
25	2019/9/20	借款	300,000.00	29,818.36	329,818.36
26	2019/9/27	借款	200,000.00	19,712.05	219,712.05
27	2019/10/21	借款	400,000.00	44,822.28	444,822.28
28	2019/11/12	借款	100,000.00	11,464.93	111,464.93
29	2019/11/20	借款	330,000.00	37,519.64	367,519.64
30	2019/12/20	借款	1,000,000.00	110,120.55	1,110,120.55
31	2020/2/4	借款	100,000.00	10,451.92	110,451.92
32	2020/2/20	借款	500,000.00	51,306.16	551,306.16
33	2020/2/26	借款	500,000.00	50,948.63	550,948.63
34	2020/3/16	借款	100,000.00	9,963.29	109,963.29
35	2020/3/20	借款	500,000.00	49,578.08	549,578.08
36	2020/3/30	借款	480,000.00	47,022.90	527,022.90
37	2020/4/15	借款	100,000.00	9,605.75	109,605.75
38	2020/4/20	借款	250,000.00	23,865.41	273,865.41
39	2020/4/24	借款	100,000.00	9,498.49	109,498.49
40	2020/5/20	借款	300,000.00	27,565.89	327,565.89
41	2020/5/26	借款	350,000.00	31,909.93	381,909.93
42	2020/6/19	借款	400,000.00	35,324.38	435,324.38
43	2020/7/20	借款	300,000.00	25,384.93	325,384.93
44	2020/8/20	借款	300,000.00	24,276.58	324,276.58
45	2020/9/25	借款	300,000.00	22,989.45	322,989.45
46	2020/10/22	借款	700,000.00	51,389.59	751,389.59
47	2020/11/9	借款	500,000.00	35,634.25	535,634.25
48	2020/11/16	借款	500,000.00	35,217.12	535,217.12
49	2021/2/8	借款	600,000.00	36,253.97	636,253.97
50	2021/2/20	借款	400,000.00	23,597.26	423,597.26
51	2021/3/17	借款	400,000.00	22,405.48	422,405.48
52	2021/3/19	借款	200,000.00	11,155.07	211,155.07

委估债权评估明细表

债权人单位：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借款开始日期	内容	本金	利息	本利小计
53	2021/4/12	借款	150,000.00	7,937.26	157,937.26
54	2021/4/20	借款	100,000.00	5,196.16	105,196.16
55	2021/4/22	借款	57,000.00	2,948.23	59,948.23
56	2021/4/23	借款	120,000.00	6,192.49	126,192.49
57	2021/5/20	借款	300,000.00	14,515.89	314,515.89
58	2021/6/18	借款	300,000.00	13,479.04	313,479.04
59	2021/7/20	借款	300,000.00	12,334.93	312,334.93
60	2021/9/3	借款	395,000.00	14,122.60	409,122.60
61	2021/10/8	借款	500,000.00	15,791.10	515,791.10
62	2021/10/14	借款	500,000.00	15,433.56	515,433.56
63	2021/10/20	借款	400,000.00	12,060.82	412,060.82
64	2021/11/12	借款	100,000.00	2,741.10	102,741.10
65	2021/11/19	借款	100,000.00	2,657.67	102,657.67
66	2021/11/22	借款	120,000.00	3,146.30	123,146.30
67	2022/1/25	借款	200,000.00	3,718.36	203,718.36
68	2022/1/27	借款	400,000.00	7,341.37	407,341.37
69	2022/3/15	借款	100,000.00	1,275.21	101,275.21
70	2022/3/21	借款	100,000.00	1,203.70	101,203.70
71	2022/3/21	借款	50,000.00	601.85	50,601.85
72	2022/4/26	借款	5,000,000.00	38,732.88	5,038,732.88
73	2019-07-30	还款	-290,000.00		-290,000.00
74	2019-07-31	还款	-60,000.00		-60,000.00
75	2020-05-22	还款	-100,000.00		-100,000.00
76	2020-08-14	还款	-300,000.00		-300,000.00
77	2020-09-17	还款	-500,000.00		-500,000.00
78	2020-09-18	还款	-200,000.00		-200,000.00
79	2020-09-24	还款	-100,000.00		-100,000.00
80	2020-09-24	还款	-200,000.00		-200,000.00
81	2020-09-30	还款	-500,000.00		-500,000.00
82	2020-12-31	还款	-250,000.00		-250,000.00
83	2021/1/22	还款	-500,000.00		-500,000.00
84	2021/4/9	还款	-150,000.00		-150,000.00
85	2021/8/31	还款	-395,000.00		-395,000.00
86	2021/10/9	还款	-500,000.00		-500,000.00
87	2021/11/1	还款	-100,000.00		-100,000.00
88	2021/11/24	还款	-50,000.00		-50,000.00
89	2022/3/17	还款	-100,000.00		-100,000.00
90	2022/4/21	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6,597,000.00	1,637,474.07	18,234,474.07